


创新与自律

——《中国支付清算》(2014) 选编

Innovation and self-discipline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创新与自律

——《中国支付清算》(2014) 选编

Innovation and self-discipline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硕 肖 炜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新与自律——《中国支付清算》(2014) 选编/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5

ISBN 978 - 7 - 5049 - 7944 - 5

I. ①创… II. ①中… III. ①支付方式—研究报告—中国—2014②货币结算—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F83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656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1. 25

字数 300 千

版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944 - 5/F. 750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序

《中国支付清算》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会刊，秉承“服务协会工作，加强会员联系，展示行业成就，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发展”的办刊宗旨，和“汇聚行业智慧，表达市场声音，记录成长历程”的办刊理念，在会员单位和业内领导、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下，结合支付行业创新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以及对支付的本质与创新、支付业消费者的权益保护、互联网金融等专题研讨，《中国支付清算》刊发了大量优秀的理论及学术研究成果，大致体现了近年来行业的发展轨迹和学术水准，在传播支付清算文化、提高支付清算行业科研水平、推动支付清算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应广大读者的要求，2014年，我们按照理论结合实践的原则，从《中国支付清算》2012—2013年期间刊发的文章中，精选出部分优秀文章，结集出版了《创新与自律——〈中国支付清算〉（2012—2013）选编》一书，受到业内专家学者和读者的广泛好评和充分肯定。今年，为继续满足大家的需求，我们又从《中国支付清算》2014年刊发的文章中精选出50余篇，结集出版《创新与自律——〈中国支付清算〉（2014）选编》。本书分为行业监管与自律、业务探讨与实践、行业创新与发展三个部分。分别汇集政策解读传导、行业规范与自律、消费者权益保护；互联网金融、二代支付系统、特许清算机构、跨境支付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商业银行和支付企业在实际工作中的业务和技术创新以及理论分析、前景探讨等

方面的文章。

创新，是支付清算行业快速发展的动力源泉；自律，是支付清算行业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创新与自律，是支付清算行业持续发展面临的永恒主题。本书延续《创新与自律》这一书名，就是希望行业能够在创新与自律方面形成共识，促使我们对行业健康发展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今后，我们争取每年选取《中国支付清算》刊发的优秀文章结集出版，作为展示业内专家学者理论与实践成果的载体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支付清算行业发展的窗口，为行业留下一份可供阅读和研究的年度文本，并作为对一直以来关心支持《中国支付清算》采编工作和协会工作的全体会员单位、业内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回馈。

蔡洪波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业监管与自律

- 鼓励创新发展分类适度监管 潘功胜 (3)
- 互联网金融创新必须坚守底线 郑万春 (7)
-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几点思考 王岩岫 (10)
- 合规经营 维护市场秩序 樊爽文 (12)
- 打造开放服务平台 携手拥抱支付变革 葛华勇 (15)
- 从货币角度看支付清算创新与监管 温信祥 (20)
- 完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退出机制的初步思考与建议 邵延进 (32)
- 我国支付体系风险评估构想 欧韵君 张 玲 刘占稳 (39)
- 以开放的心态确保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马明哲 (49)
- 互联网金融创新要秉承合法合规利国利民的原则 唐 宁 (51)
- 互联网金融需要法治化的监管 黄 震 (54)

第二部分 业务探讨与实践

互联网金融

- 直销银行经营模式与互联网金融 任海龙 (63)
- 互联网金融的小微之美 高红冰 (66)

- 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趋势及影响 陶娅娜 (74)
- 浅析互联网金融对传统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新挑战与应对
..... 陈 俏 王晓笙 左爵希 (83)
- 互联网金融还是大数据金融 殷剑锋 (91)
- 支付: 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的底层冲击 陈 璐 (97)
- 二代支付系统**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践行“一点接入一点清算”模式的效果
与体会 龚晓坤 (102)
- 二代支付系统环境下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管控思考
..... 高 巍 陈 勇 (110)
- 浦发银行加入第二代支付系统情况以及相关运营影响
..... 王振杰 路 璐 胡佳皓 郭宇迈 (116)
- 积极配合 协作创新
——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顺利加入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
..... 周晓冬 蒋 静 (123)
- 第二代现代化支付系统推广中的挑战与机遇 缪正华 (127)
- 特许清算机构**
- 加快打造开放式平台型综合支付服务商 时文朝 (131)
- 发挥上海清算所基础设施作用
——保障场外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许 臻 (137)
- 大力参与支付体系建设 积极完善金融基础设施 吕世蕴 (146)
- 关于农村支付结算环境建设中的若干问题 刘永成 (152)
- 跨境支付**
- 简析跨境电子支付领域现状、问题与前景 孙战平 (159)
- 第三方支付开启跨境电商新时代 关国光 (164)

| | |
|-----------------------------|---------------|
| 跨境支付, 中国第三方支付在蓝海中走向世界 | 周荣勃 (169) |
| 跨境支付: 汇付“通天下” | 陆奋芬 秦 瑜 (173) |
| 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初探 | 咸丽娟 (177) |

风险管理

| | |
|---|---------------------------|
| 现代移动电子货币设计探索研究 | 柴洪峰 (181) |
| 关于企业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结算时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认定问题探讨 | 王 磊 高铭阳 王琦鸥 (192) |
| 支付体系风险评估相关国际国内经验介绍 | 张 玲 李 卓 刘 畅 何玲枢 王 琨 (198) |
| 实时监控技术在支付系统网络中的应用与发展 | 任立新 (209) |
|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风险控制 | 黄 震 邓建鹏 (216) |

第三部分 行业创新与发展

| | |
|-----------------------------|-----------|
| 移动互联网带来新业务模式 | 胡启林 (225) |
| 互联网深水区的支付创新 | 唐 彬 (228) |
| 移动金融服务如何黏住客户 | 赵志宏 (232) |
| 关于商业银行发展对公结算账户业务的几点思考 | 刘奉祥 (237) |
| 浅谈二维码支付 | 唐 彬 (242) |
| 第三方支付: 理论、实务与政策辨析 | 杨 涛 (245) |
| 银行卡标准推动支付产业发展 | 柴洪峰 (264) |
| 支付变革和互联网保险 | 刘经纶 (274) |
| 互联网金融时代的新生态 | 彭 蕾 (279) |
| 让支付价值超越支付本身 | 章政华 (285) |
| 互联网理财 2.0 时代构想 | 赵新宇 (288) |
| 支付再思考 | 唐 彬 (295) |

| | |
|-----------------------------------|-----------|
| 互联网金融：“大而全”还是“小而美” | 杨 涛 (299) |
| 银行卡产业发展：标准先行和谐共赢 | 柴洪峰 (303) |
| “实时智能金融服务”与“快速创新” | 赵志宏 (312) |
| 构建互联网时代供应链金融平台助力银行对公业务转型 | 邵理煜 (320) |
| 发挥市场基础作用 推动支付清算变革 | 李仁杰 (327) |

第一部分 行业监管与自律

鼓励创新发展分类适度监管

潘功胜

近年来，科技的创新与进步，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的供给催生了一个巨大的市场需求，以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融资和网络金融产品销售等为代表的新的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金融，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截至2014年9月末，我国共有第三方支付机构269家，前三个季度共发生支付金额24.1万亿元；全国P2P网络借贷平台大概1400余家、融资余额超过1100亿元，全国范围内活跃的股权众筹平台超过20余家。互联网金融在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满足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提升微型金融、农村金融的普惠性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发展。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李克强总理在与出席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代表进行座谈时强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互联网发展，以拥抱的姿态对待互联网，用市场的思维培育互联网。中国的互联网金融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鼓励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和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是金融管理部门工作的基本基调。

金融行业不同于其他行业，风险性比较高，而且其风险在特征上表现为很强的隐蔽性、突发性、传染性、外溢性和广泛性，一旦经营失败

作者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或出现风险，将会波及其他市场主体，甚至会波及整个金融市场，引发金融风险，其影响远远大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于其他行业，国际上对这个行业的监管也是比较严格的。

马凯副总理在首届互联网大会上的致辞中指出，互联网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它是阿里巴巴的宝库；用不好，它是潘多拉的魔盒。同样地，互联网金融运用得好，可以更好地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但它没有改变金融的风险属性，而且与互联网伴生的技术、信息、安全等风险更为突出。绝大多数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缺乏风险的洗礼，而且不少人员来自互联网企业，具有良好的技术背景、创新意识和创新激情。风险意识、合规意识、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提升，对于支付清算、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近年来，支付市场及互联网金融在中国的快速发展，与金融管理部门科学开放的包容态度是分不开的，同时金融管理部门也需要时间去观察、认知这个发展的过程。在鼓励创新发展的同时，规范监管，保证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适度监管，建立一个健康、运行有序的市场，防止市场上“劣币驱逐良币”，也是业界有识之士的共识。

目前，人民银行正在牵头制定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我们将按照“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框架。具体来说：

一是在监管规则和监管框架的设计上，坚持开放、包容的理念。冷静观察新的金融业态，要在明确底线的基础上，为行业发展预留一定空间。要在对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业务模式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法律关系和风险实质，分类进行强度不等的监管。要注重监管的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在行业发展的同时逐渐总结经验，对监管政策进行评估、调整和完善。

二是坚持监管规则的公平性，加强监管协同，防止监管套利。不论金融机构还是互联网企业，只要做相同的业务，监管的政策取向、业务规则和标准就应大体一致，不应对不同市场主体的监管标准宽严不一，

引发监管套利。从业机构将线下业务搬到线上的，要在当前金融监管框架内，按照现有的金融监管规则进行监管。同时，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三是市场主体要正确理解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关系。行业自律水平与监管强度之间具有较强的负相关关系，实质上体现的是监管层面对效率和风险的平衡。一旦潜在风险过度累积和暴露，会迫使监管部门降低监管容忍度、强化监管刚性，采取更为严格的监管理念和监管措施，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抑制行业发展。从国际金融危机的经验看，自20世纪80年代国际金融市场开始的市场驱动、去监管化和强烈的创新导向，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金融市场发展的无序性。而在应对危机的过程中，各国监管部门无一例外转而对金融市场和金融创新进行严格监管。观察几十年来国际金融监管的动态演进，大家可以观察到这样一个变化的轨迹。

由此可见，各市场主体需要深入理解效率和风险的均衡，合理认识市场驱动和政策环境的相互作用，既要注重创新和效率，也要提高自律意识，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市场自律建设，保证行业发展的有序和规范。充分利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正在组建中的互联网金融协会平台，推动支付清算和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管理，发挥行业自律在行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形成监管与自律的协同和均衡。

四是需要监管部门和从业机构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金融管理部门将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宏观、战略层面的研究，鼓励从业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兼并重组，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在政策的制定过程中，金融管理部门需要积极主动与业界进行沟通，提升规则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可操作性。从业机构可以通过正常渠道，积极反馈对监管政策和措施的意见。建立管理层与业界和社会公众的良好沟通和互动机制，有利于找到“最大公约数”，有利于达成共识，有利于规则的进一步完善和有效实施。

五是要坚守业务底线，合规经营，谨慎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多样性、差异性特征明显，但每项业务都要遵守一定的业务边界，否则业务的性质可能会发生质的改变，甚至会触及法律的底线。比如，在网络

借贷领域，平台本身不得搞担保，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不得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希望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进一步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在坚守底线的前提下拓展自身的发展空间。

我们要谨慎经营。一些社会上所渲染的“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业的革命”，将会“颠覆现有金融业”等论调，对这个行业的发展有害而无利。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一个行业如果过度自信（Overconfidence）和自满，这可能是一种不成熟和不理性的表现，无益于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国经济和金融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并且成长迅速的市场空间，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共赢，共同推动市场的创新与发展，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也将为金融业自身带来更加美好的明天。希望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合规经营，谨慎经营，要向社会展现互联网金融业的良好形象，要善用社会各界对我们这个行业的良好期望和支持，这样我们才能行稳致远。在座的各位都是支付清算和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领军人物，应该具有较好的大局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引领和带动我国支付行业和互联网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互联网金融创新必须坚守底线

郑万春

当前，我国的经济处于转型爬坡期。经济结构的调整、发展模式的转变以及社会需求的升级既需要金融的参与和支持，同时也对金融服务的变革提出了迫切的要求。新兴支付与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顺应了形势，推动了金融服务的创新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社会民生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特色和价值。

随着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云计算、大数据、搜索引擎以及社交网络等的创新应用，新兴支付与互联网金融生机勃勃，发展趋势明显。以网络支付、移动支付为代表的新兴支付快速发展，活力十足。银行与第三方支付的合作更趋规范和顺畅。依托支付服务成长起来的大数据、精准营销、信用支付等新产品和新应用，与其他互联网金融业务相互融合。直销银行、互联网理财、互联网保险等互联网金融业务蓬勃发展。P2P、众筹等机构数量众多，交易规模达到了千亿级。

从未来发展趋势看，互联网金融将成为我国金融业创新与服务的前沿高地，对整个金融行业的生态和面貌产生重大影响，是未来金融服务业发展的重大课题和战略选择。首先，新的移动金融和线上交易活动日益活跃，巨大的市场空间、广泛的覆盖性、便捷及时的支付以及融资服务的便利性都赋予了线上交易突出的比较优势，也构成了互联网金融发

作者为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

展的根基。其次，传统金融与互联网金融趋于融合，将显著增强金融的产业辐射度。互联网金融逐渐形成开放市场，银行、互联网企业以及其他金融机构都可以平等参与，公平竞争。商业银行在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网络金融模式等方面在不断加速，从支付、融资、电商等多个领域不断改造业务条线，形成线上线下协同运营的格局。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主体的参与和推动，加快了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和市场扩张进程；提升了规范化发展程度。最后，新兴支付及互联网金融的普惠价值将不断提升。互联网用户相对于金融客户，更加广泛和多样，能够提高金融服务的渗透性和服务半径，助推普惠金融发展，使金融既为五脏六腑，也能为毛细末梢提供支持。

在行业发展趋势向好的同时，也存在不少发展中的问题和矛盾需要我们加以关注。比如规范和发展如何协调、线上线下业务如何统筹、创新和风险关系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在市场经济中衍生出诸如合规经营、收费定价、竞合关系、产业布局等方面的问题和矛盾，这些问题和矛盾都具有挑战性，也是行业发展必须面对的，需要政府、经营主体、行业自律组织，消费者、媒体等各方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

我们也看到，国家对于新兴支付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是肯定和支持的。各监管部门对行业做了大量深入的调研，对行业发展进行了政策指导和监管规范，鼓励与支持行业的创新发展，规范行业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发展秩序。这些政策红利推动了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创新格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精神和简政放权的要求，在行业治理的格局中，行业自律和市场主体的自我管理和自我完善越来越重要。行业自律有利于减少政府与市场的磨合成本，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市场的能动性，降低市场运行成本，也是国外发达市场经济中普遍采用的有效治理形式。我们要依托协会平台，加强行业自律，发挥看不见手的作用和市场主体的智慧，实现行业规范有序、高效均衡发展。

一是完善自律规则，维护市场秩序。目前，依托各工作委员会，协会已经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自律规范体系。下一步要通过加强宣传、风险